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734号）转发你们，并就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市）县人社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文件要求，及时通知属地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积极进行申报，并对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函报我局。

二、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推荐函、申报书、佐证资料、承诺书一式5份）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于11月21日中午12点前报我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申报无效。

联系人：刘江，何佳莉

联系电话：028-61888083，028-61888230

电子邮箱：437122917@qq.com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国家技能根基
工程培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7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2〕734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2号）相关要求，我厅拟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遴选，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名额

（一）符合《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建设遴选参考标准》（附件1）有关要求。

（二）鼓励省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产业优势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联合公共实训基地、优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等申报。

（三）结合我省产业布局，原则上成都、泸州、德阳、绵阳、南充、宜宾可申报不超过3个，其他市（州）可申报不超过2个。

全省拟推荐 5 个候选单位参加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遴选。

二、项目申报及评选

(一) 推荐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书》(附件 2), 并附相关佐证资料、承诺书等申报材料, 报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函报我厅。

(二) 项目评审。我厅将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 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提出建议名单。

(三) 项目确定。建议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 由我厅按程序研究确定推荐单位, 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 于 11 月 21 日前将相关材料(推荐函、申报书、佐证资料、承诺书一式 5 份)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 报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开展推荐工作中, 如有问题, 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郑月、杜正强

电 话: 028-86113042, 028-86625779

电子邮箱: ldtpxc@163.com (“@”前的字母为“劳动厅培训处”首拼小写字母)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54 号

邮政编码：610041

- 附件：1.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建设遴选参考标准
2.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书
3.承诺书（模板）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16日

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建设遴选参考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根据《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工作，促进基地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基地是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师资研修、技术技能推广等为一体的综合型服务平台，旨在引领带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

第三条 按照“聚焦制造、高端引领、产教融合、合作共建、工学一体、高质量发展”的原则，重点依托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遴选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和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基地。

第二章 基地功能作用

第四条 基地应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对接制造业产业

链和创新链，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突出“高精尖缺”，针对制造业高新技术、数字技能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特别是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或相应技能水平人员培训研修。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0 人次，其中，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 20%。

第五条 基地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导向，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面向制造业相关领域的个性化定制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基地应参与创新研发、产品孵化、技术推广和成果交流工作，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提供培训服务，开展制造业新职业、新技术宣传推广活动，建立制造业技能人才的技术交流互动平台。可承担不同层级制造类专业师资培训、师资研修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基地应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制造业先进培训理念、培训模式和课程体系，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培训项目。

第三章 基地设备设施条件

第八条 基地设备设施应满足技能培训、评价、竞赛等功能需要，场地设置科学合理、功能齐备、配套完整，符合工学一体化发展需要。

第九条 基地教学与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安全要求，能满足年累计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的培训需求。

第十条 基地应具有与教学实训活动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具备 3 个以上与当地制造业发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设备。实训设备应满足职业（工种）功能模块、仿真工作场景和专项能力训练等需要，设备总价值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十一条 基地应配备满足正常教学需求的多媒体和网络设施设备，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图书、专业期刊和技术培训资料。建立有丰富的数字化培训资源库，具备便捷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四章 培训师资条件

第十二条 基地应拥有一支制造业行业专家、企业实践专家、职业技能培训专家、实习实训指导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每个职业（工种）不少于 3 名专家，负责为基地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课程开发、训练指导、技术创新等提供咨询服务和研发指导。

第十三条 基地应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师德高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优先选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相关荣誉表彰等高技能领军人才担任培训师资。

第十四条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探索推行“工程师+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的双师型师资培养模式。

第五章 培训模式与课程资源建设

第十五条 基地应实施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合贯通的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第十六条 基地应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多渠道共建共享培训资源和网络学习平台。鼓励基地推行个性化定制培训、送教上门培训等模式。

第十七条 基地应根据制造业特点和行业企业需求，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根据发展实际迭代更新培训课程等。建立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培训课程体系，打造具有行业和区域特色的培训品牌。

第十八条 基地应能够承担制造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成果转化、集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六章 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基地可针对参训人员情况，因材施教，制定分层次培养方案。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等形式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

作。建立完善弹性学制、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基地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要求，规范配备师资、设备、教学资料等，规范开展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学员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应建立培训效果评估和效果跟踪制度，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90%以上。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基地应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合理，配备具有职业培训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基地负责人，建立培训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基地应将基地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建立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建立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有明确、稳定的经费和资金来源，可通过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探索市场化培训模式，满足基地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附件 2

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申报职业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								
培训场所条件	教学与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学实训设备	数量（台/套）		智能机器人仪器设备	数量（台/套）			
		总值（万元）			总值（万元）			
培训师资情况	专任教师人数			一体化（双师型）教师人数				
	实习指导教师人数	职 称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其他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其他
培训评价能力	是否为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批等级认定资质时间		等级认定资质制造类职业（工种）数量			
	培训总量（人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培训评价能力	职业（工种） 1. _____						
	职业（工种） 2. _____						
	职业（工种） n. _____						
1.申报背景	<p>（请简述当地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对制造业领域技能人才需求、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等方面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不超过3000字，下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2.工作基础	<p>（请简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场地建设、设施设备、制度及资金保障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3.师资队伍	<p>（请简述制造业领域师资队伍培养体系、师资培训及专家团队建设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4.技能培训	<p>(请简述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种、培训规模、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质量、培训形式及配套资源建设等情况)</p> <p>(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5.技能评价	<p>(请简述制造业技能人才技能评价资质、评价规模及评价规范管理能力和情况)</p> <p>(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6.技能竞赛	<p>(请简述制造业技能竞赛组织能力、办赛条件及竞赛成果转化等情况)</p> <p>(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7.合作交流	<p>(请简述制造业国际交流、技术推广及校企合作等情况)</p> <p>(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8.建设规划	<p>(请结合上述7个方面,简述本单位到2027年底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建设总体目标、阶段目标、项目产出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等)</p> <p>(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承 诺 书（模板）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详细研究《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建设遴选参考标准》《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申报书》后，我方完全理解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对提交材料中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贵单位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方参与申报，我方无任何异议。

申报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